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九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4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丁雄基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議項 I
盧志豪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	)
曾昭顯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管理)	)
李啓榮先生	起動九龍東專員	)議項 III
應麗珠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項目促進經理	)
許焯權博士	研究顧問	)
劉志鵬博士	研究顧問	)
杜立基先生	研究顧問	)
黃國才博士	研究顧問	)
陳崇成先生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	)議項 IV
王碧珊女士	警務處警司(1)(策劃及發展)	)
林子輝先生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策劃)	)
張綺玲女士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行政)	)
陳曼盈女士	警務處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	)
關偉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	)議項 V
余慈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葉勁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
陳禮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
李樹榮博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VI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鍾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總經理(收購及遷置)	)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恭祝各位議員在蛇年龍馬精神、事事順利；在地區事務，繼續並肩攜手建設和諧及充滿活力的觀塘。他更祝願觀塘各界團結和諧、經濟穩步上揚，安居樂業。

議項 I – 消防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FSDSM(下稱“陳處長”)、分區指揮官(九龍東)盧志豪先生、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林偉洪先生和消防區長(管理)曾昭顯先生與區議員會面，交流意見，並就消防事宜進行討論。

3. 陳處長介紹處方的重點工作，計有基本組織架構、部門的緊急服務表現(包括觀塘區)，以及滅火救援、防火、緊急救護服務與消防安全巡查等主要職責。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陳華裕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放寬對商貿區轉型申請樓面面積 230 平方米與 460 平方米的限制；(ii)加強商場及港鐵站通道阻塞的執法工作；以及(iii)加強巡查半新不舊大廈的走火通道和防煙門。

- 4.2 張順華議員請處方考慮：(i)加強巡查匯景商場的走火通道；以及(ii)詳細規劃藍田港鐵站的走火通道和出入口。
- 4.3 葉興國議員就近年日趨普遍的銀座式大廈(即食肆雲集的處所)查詢處方對上述樓宇的走火通道的規格要求。
- 4.4 麥富寧議員讚賞處方的工作表現。他促請處方考慮：(i)提高消防員的保護裝備規格，確保他們在執勤時的安全；以及(ii)早日落實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擬設消防局的建議，讓市民安心(特別是在秀茂坪區內的坊眾)。
- 4.5 馬軼超議員就處方巡查舊樓消防設備的執法工作，提醒處方需因事制宜，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以免變成擾民。他更以康利道樂意園的防煙門為例，籲請處方彈性處理。
- 4.6 洪錦鉉議員對處方過去的工作表示欣賞，並向處方查問：(i)因交通情況以致消防處在寶達區的緊急服務未能達標的個案詳情；(ii)擬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或石礦場地盤興建的消防局位置；以及(iii)在住戶密集的地區加建消防局的指引與避免滋擾附近居民的措施。
- 4.7 黃帆風議員查詢處方各個部門就工廈劊房事宜展開的跨部門研究工作的進展。此外，他亦建議處方加密巡查工廈劊房消防裝置及走火設施的次數，以保障市民的安全，避免花園街大火의慘劇重演。
- 4.8 陳耀雄議員歡迎處長到訪，並藉此表揚處方的工作。他請處方考慮：(i)增派人手巡查區內舊有工廈及部分已改變用途的單位，加強執法力度；(ii)注視工廈劊房的消防安全；以及(iii)加強地區防火教育的工作，防患未然。
- 4.9 施能熊議員對處方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並向處方查問：(i)有關處方購置不合規格設備的報導；以及(ii)緊急救援分級制的推展情況。
- 4.10 鄧咏駿議員讚賞處方優秀表現，並向處方查詢：(i)會否要求一些設施管理者(例如港鐵公司)因應最新發展更新現有或添置額外的消防設備，以符合增加的行人流量；以及(ii)就地方發展時，有關團體/機構皆欲爭取獲得消防局位置用地的看

法。

- 4.11 徐海山議員歡迎處長到訪，並請處方考慮區內建於五、六十年代的舊樓大廈結構，酌情處理它們未能符合現時消防裝置及走火通道的部分要求。

5. 陳處長對議員的嘉許表示感謝；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5.1 商貿區的轉型安排：工廈地舖如有消防灑水系統，可把當中46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改作商業用途；沒有的話，則只限改動其中23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處方闡釋謂上述規定乃根據消防灑水系統可以應付的滅火範圍釐定。若工廈中某些單位轉為非工業用途，無疑會吸引多些人(包括長者、小孩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到該些工廈閒逛，問題是工廈內仍有各式工種(包括有毒物料處理、搬運等高風險活動)繼續進行，因此發生意外的機率亦較住宅大廈為高，故處方不支持放寬有關規管工廈改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限制。另外，處方補充說若大廈內的中層或低層設有隔火層的話，隔火層以下是容許闢作商業用途。
- 5.2 商場通道管理：由於商場通道受《建築物條例》管制，處方會諮詢屋宇署不同商場走火通道的核准寬度上限。若發現有商場的走火通道低於上限，便會採取執法工作。
- 5.3 港鐵站大堂防火安排：港鐵站乘客大堂的佈局、商舖數目和走火通道和防火設施，均經多個政府部門與鐵路公司審批，過程嚴謹。此外，更設置適當的抽煙、緊急照明系統，以及使用行人電梯，作為走火之用。容後如擬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經上述多個部門再次審批。
- 5.4 工廈巡查工作：處方會繼續就工廈消防設備的規格，進行巡查，並向違反《消防條例》的廠戶採取執法行動。
- 5.5 銀座式食廈問題：該些大廈在獲發入伙紙前均已經由不同政府部門審批及驗收，而樓宇本身亦受《建築物條例》所規管；至於處方則負責就消防系統及裝置，按當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作出建議。如單位申請作為食肆，處方會先作出風險評估，然後按食肆的類型發出相關的

消防安全規定，如增加消防裝置及燃料的管制等。待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後始會發出消防證書。處方補充說，當火警發生時，市民應盡量使用樓梯逃生，千萬不要乘用升降機。

- 5.6 救火設備及消防員的安全：為保障消防員的安全，處方不時派員到各地搜羅並購置最先進和優質的救火裝備和個人保護衣物。
- 5.7 擬於安達臣道地盤興建的消防局：為符合 6 分鐘抵達現場的服務承諾，處方擬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新建一所附設救護設施的消防局，亦會增加救護車的派駐，為用者提供所需服務。至於設置於消防局的廣播系統，揚聲器的角度與音量均可按需要作出調校，而消防局於夜間亦會調低廣播音量。再者，為避免影響市民的作息，同事在消防車駛離消防局時，亦會盡量調低聲浪。
- 5.8 舊樓消防設施改善安排：就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處方於立法期間也曾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並表示會靈活而務實地執行條例的規定，以期改善 1987 年之前興建或入伙的舊式商住或住戶樓宇的消防安全，並將按《1994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包括安裝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緊急照明燈，樓宇的非住宅部分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及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等)，作為執法依歸。在執行上述條例時，處方明白某些樓宇在結構及空間方面的先天限制，若能證明樓宇確實有此情況，處方會考慮採納有關方面提出的替代方案，適度降低要求，例如安裝消防喉轆的位置，務求在消防安全與靈活處理申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5.9 舊式工廈劏房情況：當局會繼續巡查有關樓宇並對違規的廠戶採取執法行動。
- 5.10 大型事故演習：為提高各部門處理緊急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變能力，處方會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大型跨部門演習，務求提供可靠的緊急救援服務。
- 5.11 防火宣傳教育工作：處方同意提高市民防火意識的工作極其重要，感謝各區防火委員會鼎力支持處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更喜見實際發生火警個案的數字正在逐漸下降。

- 5.12 購置不適用的消防車輛：由於有關個案正在進入司法程序，處方現時不會作出評論。
- 5.13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處方表示該制度會分階段落實，並推行調派後指引，以舒緩召喚者在救護員到達前的痛苦及傷病情況。
- 5.14 港鐵站內人流增多或用途有變的情況：處方會就這些情況不時作出檢視。
- 5.15 消防局的位置：消防局的所在位置受行車時間的長短影響甚大，在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處的規定召達時間為 6 分鐘，當中包括 4 分鐘行車時間，故兩間消防局的距離應以不多於 8 分鐘的車程最為理想。不過，在選址時，還得顧及規劃上的限制，例如交通網絡、附近其他設施等因素。無論如何，處方會因應整個地區的發展而增設消防局及救護站數目，以應付當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

6. 主席感謝陳處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與消防事務相關的事宜。

(謝淑珍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場，潘兆文議員及洪錦鉉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林峰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場，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顏汶羽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3 號)

7. 大會備悉第 2/2013 號文件。主席報告，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政府額外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的撥款，讓各區區議會自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8. 大會備悉上述撥款。主席要求議員就上述計劃構思合適的民生工程項目，並向坊眾收集意見，容後再作討論。

**議項 III－起動九龍東「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13 號)**

9.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專員李啓榮先生、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項目促進經理應麗珠女士、研究顧問許焯權博士、劉志鵬博士和杜立基先生，以及黃國才博士參與討論。

10. 起動九龍東專員李啓榮先生與及研究顧問許焯權博士介紹文件。

1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1.1 陳華裕議員認為擬議研究十分重要，饒具意義，故予以支持。

11.2 洪錦鉉議員認為擬議研究有助保存觀塘工業區的集體回憶，建議處方詳細審訂計劃範圍內的道路及行人配套，例如公共巴士、小巴路線等。

11.3 鄧咏駿議員對着手進行擬議研究，表示讚同。他建議處方考慮在研究中加入地區元素(包括地區人士的意見)，具體落實研究的建議。

11.4 何啟明議員向處方查問有關研究：(i)將如何誘使工業大廈業主保留有特色的建築物；(ii)會否偏離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原意，變成向商貿區的發展路線傾斜，以致忽略了九龍東現有的多元文化藝術活動；以及(iii)會否把九龍東的土地改作商業用地，例如考慮修訂起動九龍東行動區 1 或 2 號用地的用途。

11.5 陳國華議員支持有關研究，並請處方考慮給予市民未來能展示吸引觀眾參觀的藝術及研究成果，以及推出適合香港人而又能平衡商業與藝術展品的研究數據和作品。

11.6 張順華議員促請處方考慮跟進區議會上屆通過的議案，即要求政府興建一條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天橋，並盡快落實，以方便日後郵輪碼頭的旅客往返觀塘區消費，促進區內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

11.7 張琪騰議員支持處方擬議研究，期望處方可考慮在工業區開闢一塊永久用地，把有關的研究成果、具工業價值的物品和

圖片，向公眾展示。此外，又提議把擬議的工業文化地圖發展為一個旅遊項目，讓外地旅客能了解香港這方面的歷史演變。

11.8 蔡澤鴻議員查詢處方：(i)可否介紹多一些工作目標 3，並以英國和首爾的個案內容及設計，作為參考例子；以及(ii)可否借鑑上海雕塑館集商業、文化及展覽場地多元運作的營運模式作參考。

11.9 蘇冠聰議員查問：(i)就工作目標 5 與擬議工業文化地圖而言，處方有何方法確保有關業主循建議的路線可以一睹目標景物和建築物；以及(ii)處方能否在區內工廈中為不同文化藝術團體保留生存空間。

12. 處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2.1 研究的目的和內容：處方表示，九龍東包括觀塘和九龍灣兩處，而這兩個地區向來都是香港重要的工業區，有一定的歷史；其轉型的勢頭早於十多年前已見萌芽。處方承諾在促進有關轉型的過程中，會盡量承傳工業傳統元素，但方法並非是把所有東西都放進歷史博物館，變成館藏。現時在該區從事不同工業活動的就業人口仍達二十多萬。轉型後，觀塘和九龍灣仍是經濟蓬勃的區域，故處方會透過有系統的方法，上溯自五十年代在區內開始出現的大小廠房，以至目前活躍於區內的藝術團體和創意產業人士所進行的活動，以及轉型過程中的種種變化，捕捉過去的重要歷史元素，使之轉化為城市設計指引與公共藝術要素，為改善區內公共空間提供重要指引，俾能於每個工程項目內滲入上述歷史的元素。此外，亦會致力在私人發展項目中，透過磋商，鼓勵發展商在轉型、重建或改建的過程中，保留某些歷史元素，從而提升整個發展項目價值。

12.2 溝通與參與：處方在進行上述研究時會與區內不同持份者接觸，並保持溝通，以確保研究具本土特色，且不會胡亂把外國元素植入。舉例而言，處方會舉行一個名為“徵集回憶與承傳”的活動。

12.3 為區內從事文化創作產業人士、藝術家、藝團及創意產業提供營運空間：處方會構思不同方式，例如善用天橋底的空

間、未發展的政府土地、休憩用地等作為表演場地。此外，亦會研究會否有機會為上述人士提供進行表演的空間，以及可否在現存和新建樓宇中開闢相關的文化藝術空間。

12.4 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天橋：處方指出此橋為啓德發展區內環保運輸系統走線方案的一部分，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去年 10 月已完成系統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正把收集得來的資料進行研究及分析，期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12.5 參考海外經驗：處方闡釋他們之所以提出《英國哈克遜廣場》與《首爾設計綱領 2008 的成果、首爾的街道設計》這兩個案例，主要是由於案例與“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概念相近。就以英國的例子而言，哈克遜廣場前身為工業區，八、九十年代起隨着政府開始重視創意經濟，不少廢置工廠陸逐轉化成藝術及創意產業的工作室；及後，更吸引投資者到區內開設商舖，餐館和高檔辦公室，但亦因此令部分藝術家流失至其他區域。這個例子正好顯示在城市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部分工業用途空間如何與社會整體發展互為配合，甚具參考價值。至於首爾的例子乃市政府主導下提出的設計方案，過程中，盡顯政府對創意經濟(例如影視、音樂、流行文化、設計等產業)的重視。該計劃旨在修正昔日首爾在二次大戰後，過於側重經濟發展而忽略了的城市設計元素，政府為此大刀闊斧，改善市容，例如在公共設施方面：把街頭座椅變為具吸引力和配合城市的綠化空間。該計劃在 2007 年提出，並在 2011 年贏得國際獎項(Index : Award 2011)。至於議員提出的上海雕塑博物館-紅坊(Red Square)城市改造計劃等，亦甚具參考價值。此外，處方亦會同時參考其他地區(例如北京)的類似計劃，力求集思廣益。

13. 大會備悉文件。

(陳百里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到場。)

議項 IV－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13 號)

14.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陳崇成先生、警司(1)(策劃及發展)王碧珊女士、總督察(策劃)林子輝先生和總督察(行政)張綺玲女士，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陳曼盈女士，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關偉明先生參加討論。

15.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陳崇成先生及總督察(策劃)林子輝先生介紹文件。

1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6.1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文件所提建議，並指出德福花園旁牛頭角分區警署搬遷後，居民日後往報案中心的步程將有所延長，對居民造成不便。她向處方查詢上述處所在警署遷出後將作何用途。

16.2 陳國華議員查詢處方：(i)在建議的搬遷計劃中觀塘區將增加多少警力；以及(ii)有否打算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內更新警員的裝備，藉以提升警隊效率。

16.3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所載建議，並查詢署方：(i)有否為太子道東的車輛出口進行交通評估；(ii)有否考慮挖掘地庫作為停車場；以及(iii)目下電腦犯罪的手法日新月異，日趨普遍，新建總部會否增設處理此類高科技案件的編制。

16.4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建議並查問處方在牛頭角分區警署空置後的用途。此外，亦建議處方加快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步伐。

16.5 黃帆風議員支持文件，理由如下：(i)將軍澳區現有人口四十多萬，預計日後將達六七十萬；治安工作均由觀塘警區負責，攤薄警力之餘，亦令警隊的服務質素受到影響；以及(ii)觀塘區人口料將急劇上升，就觀塘警區現時的警力而言，自難免出現左支右絀的情況。他認為把將軍澳警署升格為獨立警區及興建新東九龍總區總部之事，實在刻不容緩。

16.6 張琪騰議員支持文件所提建議，並向處方查詢將軍澳及觀塘警區日後的警力分配如何。

16.7 洪錦鉉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向處方提問有否為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訂下時間表和確實日期。他建議處方考慮增加資源，提前落實上述計劃。

17. 處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17.1 搬遷牛頭角分區警署：處方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處方會靈活運用資源及分配警力。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以及建造東九龍總區總部大樓對警政工作將大有裨益。另外，處方日後仍會在現時牛頭角分區警署附近設置一定警力。

17.2 警力分配：處方表示會按警務活動需要和現有機制制定人手編制和警署設施，以及就日後的人手需求作出檢討，再因應情況根據內部機制申請額外人手。以現時黃大仙警區為例，該區人口約 40 萬人，該警區目前有 615 名警員。在規劃未來將軍澳警區人手時，處方會參考相關數據。

17.3 增加警署裝備：處方表示不會因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大樓而增加日後警員的個人裝備。

17.4 科技罪案：處方沒有補充資料。

17.5 牛頭角分區警署的日後用途：處方指出該幅土地將全部歸還政府。

17.6 將軍澳提升為獨立警區：處方表示將軍澳警區預計可在 2015 年升格為獨立警區，不過，暫時未能肯定是哪一個月份，將視乎資源及人手調配及撥款申請結果而定。

17.7 東九龍警察總部太子道東車輛出入口：處方表示該總部設有兩個車輛出入口，分別位於協調道和太子道東。太子道東的出入口並非主要通道，只在緊急情況下才使用。

17.8 東九龍警察總部設施：處方指出該樓宇不會高於主水平基準 90 米。由於是項工程項目將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實際樓層及有否地庫停車場需待招標工作及詳細建築設

計完成後始可透露。

18. 大會備悉文件。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4時35分到場，郭必錚議員於下午4時40分離開會場。)

**議項 V－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13 號)**

19.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吳劍偉先生和城市規劃師余慈欣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葉勁流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朱家敏女士和陳禮仁先生參加討論。

20.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吳劍偉先生與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朱家敏女士介紹文件。

2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1.1 符碧珍議員就文件第 23 段(c)及(d)項所載擬議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建議署方考慮把有關改善工程與 2015/16 年落成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互相配合，確保日後增多的車流得以妥為疏導。此外，亦建議署方考慮改善順利和順天區通往彩虹港鐵站的行人連繫設施。

21.2 蔡澤鴻議員查詢：(i) 有關文件第 21 段所載，署方有何方法促使駕駛者善用非飽和的道路，以及如何鼓勵市民乘用港鐵作交通工具；(ii) 補充交通評估究竟是基於現時的交通流量，還是根據預計地盤於 2015/16 年入伙後的交通流量得出的數據；(iii)若研究地點設計沒有出口讓車輛循清水灣道方向進出地盤，為何署方須改善清水灣道出口方向的交通流量；以及(iv)除改善現有道路外，署方有否制定其他疏導交通的方案。

21.3 何啟明議員向署方提問：(i)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行人連繫設施的工程完工日期預計為 2018 至 2022 年，而特首剛公布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開始入伙日期會提前一年至 2014 年起，兩者相距一定時日，原因何在；(ii)研究地點預計的車流量約為 1 610 架次，會產生約 8 公里的車龍，但署

方竟認為多出的流量不會對觀塘區的交通網絡構成影響，理據何在；以及(iii)就行人連接設施方面，市民須步行約 1.25 公里方可到達最近的港鐵站，此一距離約相等於從尖沙咀步行至油麻地，路途不短，質疑有關規劃安排的合理性。

- 21.4 簡銘東議員關注計劃的交通配套問題。他指出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行人連繫設施的工程完工期為 2018 至 2022 年，遲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2014/15 年的入伙日期；換言之，居民須承受交通擠塞之苦達數年之久。此外，他亦憂慮山下的交通網絡未能疏導從地盤往山下行走的車流。
- 21.5 洪錦鉉議員表示，增加建屋量無疑會令人口增多，他對此建議雖無異議，但請署方考慮：(i)增加居屋所佔比例；(ii)避免石礦公園變成私人屋苑的私家花園；(iii)增加社區設施的用地；(iv)宏觀制定整個地區的交通規劃(包括道路及小巴/巴士路線)；(v)興建通往山上的鐵路支線，使之與觀塘市中心連接起來；(vi)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走線上設立巴士轉乘站；以及(vii)早日建成擬議的行人連接系統。
- 21.6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早日安排社區日後的配套設施，令鄰近地區也能受惠，例如興建安達臣道分科診所；(ii)興建一條鐵路支線，以期長遠解決該區交通配套的問題；(iii)確切地評估各項改善工程的完工日期；(iv)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及(v)除須為有關連德道工程環評能否通過而作出兩手準備外，也應顧及受影響居民的反應。
- 21.7 譚肇卓議員指出文件附件一《擬議交通安排及道路/路口改善措施》所載地圖過時，且未有標示其所屬選區(三彩)位置。此外，他又向署方查詢三彩地區的人流與往來清水灣道的車流有否納入評估之內，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GIC)用地在地盤範圍內所佔面積。
- 21.8 陳汶堅議員查詢署方：(i)就連德道的擴闊工程進行的環評報告進展如何、開始、所需時間及完成日期；以及(ii)若上述擴闊工程未能通過 2015 年環評及遭居民反對時的應變方案。
- 21.9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除着力改善連德道、新清水灣道的交通外，亦須正視山下道路的暢通情況，例如鯉魚門

道、觀塘道的交通負荷；(ii) 慎防政府不同道路改善計劃(包括“紅加東減”的海隧分流方案)最終都可能把車流引至東隧，增多的交通負荷對觀塘區的影響；以及(iii)藍田及油塘港鐵站設施應付額外人流的上限。

- 21.10 林亨利議員支持署方建議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 80:20，並促請署方就未來該區的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作出全面的規劃。
- 21.11 張琪騰議員查詢署方：(i)是否預計居民將徒步前行至將軍澳隧道口的建議巴士轉乘站，還是考慮安排接駁小巴。步行的話，步程時間為何；(ii)有否考慮居民由研究地點往觀塘市中心道路所衍生的額外車流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iii)有否考慮目前藍田及油塘港鐵站接駁小巴(即由藍田往寶達及油塘開出 24 號小巴)的乘客量已達飽和的情況；(iv)可否提供藍田及油塘港鐵站的行人流量數字；以及(v)6 號幹線的落成年份。此外，他亦呼籲署方早日完成有關行人連接系統，以配合研究地點完工居民入伙的日期。
- 21.12 陳華裕議員支持署方的計劃並請署方考慮：(i)加強新清水灣道接連其他道路的配套，使人流和車流都更為暢順；(ii)在翠屏北邨加設高速行人輸送設施接連觀塘市中心及港鐵站；以及(iii)在石礦公園範圍內設置露營設施。
- 21.13 蘇麗珍議員請署方：(i)考慮把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為住宅用途對居民使用社區設施的影響，並指出此舉將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ii)早日興建連接翠屏邨附近學校與翠屏邨的行人連接系統，方便居民及學生使用翠屏邨巴士總站前往各區；(iii)就文件第 26(b)段所載有關優化現時連接曉光街與秀茂坪紀念公園的樓梯項目，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以及(iv)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在 2014/15 年入伙前盡快完成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免影響上述居民的生活。
- 21.14 麥富寧議員質疑文件所載有關交通評估的交通流量數據，建議署方考慮興建一條鐵路支線連接觀塘線，徹底解決區內交通連接的問題。
- 21.15 林峰議員支持文件的多項建議並請署方考慮：(i)解決相關的交通配套方案；以及(ii)就建議的社區用地更改為住宅後

的社區設施制定替代方案，顧及居民的需要。

- 21.16 黃春平議員查詢署方：(i)把有關學校用地改為住宅用地的理據；以及(ii)可否在連接觀塘市中心行人連接系統展開設計工作時，考慮把秀茂坪區和聯合醫院也一併連接起來，方便市民往來醫院。此外，他又指出，署方目前建議的交通改善方案只是針對安達臣道石礦場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共七萬多居民的交通需要，且只曉得利用新清水灣道出口及連德道等多個路口，忽略了現時將軍澳道及觀塘市中心道路負荷已屆飽和的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興建觀塘北鐵路支線，徹底解決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
- 21.17 黎樹濠議員讚揚署方在文件內採納了議員提出的改善建議；不過，卻就進出地盤交通擬議的改善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建議署方考慮早日提出如何解決目前觀塘區交通網絡擠塞的有效方案，讓議員有信心即使接受建議計劃，區內因人口增多而衍生的種種問題仍是有望解決的。
- 21.18 黃帆風議員贊成署方文件的建議，並請署方考慮：(i) 削低地盤水平及加高樓層去增加樓宇供應；以及(ii)慎重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社區和醫療設施的配套規劃。
- 21.19 潘兆文議員支持署方建議增加地盤規劃人口至 25 000 人，以配合社會對房屋的需求。他促請署方：(i)盡量確保道路建設與建屋進度互相配合；以及(ii)研究觀塘人口增多後相關道路網絡的負荷上限。
- 21.20 陳耀雄議員支持署方的修訂建議，認為建議符合市民對房屋供應的渴求；並請署方考慮：(i)有關相應的地區設施配套；以及(ii)切實地執行有關交通改善工程，不可延誤。
- 21.21 馮錦源議員就署方提交的交通評估數據，表示有所保留，促請署方考慮一個全面而可行的交通改善方案。
- 21.22 呂東孩議員理解政府有心盡快增加房屋供應以回應市民的需求，但認為“見縫插針”以及“隨便挪用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作住宅發展”的做法，無疑會造成人口過度集中於一個社區的後果。他促請署方務必要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態度，規劃各區的人口情況。

22.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22.1 房屋組合比例：署方指出毗鄰研究地點的秀茂坪區現時以資助房屋為主要發展。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秀茂坪區現時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約為 10：90。研究地點西面及南面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用地，正在興建約 18 000 個公屋單位。如將該計劃加入一併計算，秀茂坪區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將調整至約 7：93。即使再加入研究地點的擬議房屋發展，秀茂坪區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仍只會調整至約 16：84，區內仍以公營房屋為大多數。基於以上的考慮，當局建議將研究地點擬議發展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訂為 80：20，讓秀茂坪區長遠的房屋組合有較健康的發展。這比例在是次研究已進行的兩階段社區參與亦普遍獲得接受。
- 22.2 石礦公園：康文署將會負責擬議石礦公園興建、管理及維修的工作，故此石礦公園應不會變成私人屋苑的附屬花園。就議員對石礦公園內設施的建議，該署會向康文署反映。
- 22.3 社區配套設施：署方指出除石礦公園外，在研究地點已預留兩幅分別約 0.8 及 0.2 公頃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作為興建一座室內體育館及一所社區會堂，後者的樓面面積約有 510 平方米。為了規劃人口的增加，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把北面社區的一所擬議小學遷往南面一幅未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將原來的小學用地改作私人住宅用途。這些修訂不會對社區設施的配套造成任何影響，因為原先預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未有任何明確用途，而各部門提出的大部分社區配套設施只屬小型設施，可設置在未來各類發展的處所／構築物之內(例如住宅樓宇的地下)，並不需要預留獨立的用地。
- 22.4 交通及運輸：
- (a) 署方明白到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規劃人口約 48 000 人)可能對觀塘區的交通網絡帶來嚴峻的考驗，澄清研究進行的交通評估已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計劃(即 48 000 人加上 25 000 人)一併作出考慮，繼而就相關交通改善方案提出建議。評估中使用的交通模型是推算至 2026 年的情況，

除上述兩項發展外，亦已考慮及計算啓德新發展區及觀塘區內現有發展(包括三彩)所產生的交通。

- (b) 根據當局現有的時間表，交通評估模型假設由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道及中九龍幹線組成的 6 號幹線會在研究地點擬議發展開始入伙前落成。屆時駕駛人士的行車路線應有所改變，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應有所減少，所騰出將軍澳道的容量應可容納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研究地點發展計劃所產生的車流。
- (c) 為鼓勵車輛使用寶琳道及近藍田一帶的道路，研究地點的主要車輛出入口會設於南部及中部，故大部分車輛都會從南面直接前往寶琳道及秀茂坪道與連德道一帶，而非繞一大段路前往西北面的新清水灣道。這安排可幫助減少對觀塘市中心及彩虹交匯處的交通負荷。在擬議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完成後，車輛更可使用日後的 6 號幹線前往其他區域。
- (d) 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預計會在研究地點未來發展入伙前竣工(即 2021/22 年)，與正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預計開始入伙日期(即 2015/16 年)有數年差距。署方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相討加快改善工程的可能性，但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時間表，改善工程須經過技術評估、初步設計、法定環評、詳細設計、刊憲及招標多個階段才能正式展開，預計涉及法定環評部分的工作會於 2015 年年初至 2016 年年中進行，開始施工日期則會在 2018 年，需時三至四年。

(會後備註：署方澄清特首公布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會提前一年入伙只涉及計劃的部分用地，整個計劃的最早入伙期仍然維持在 2015/16 年。)
- (e) 若建議的連德道擴闊工程未能通過法定環評，當局會再考慮其他道路／路口改善措施，不會強行落實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
- (f) 彩虹交匯處在繁忙時間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屬於區域性的交通問題，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不會嚴重惡化現時交通的

情況。為進一步改善區內整體交通擠塞問題，長遠可能需要在彩虹交匯處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但由於該工程會涉及徵收彩虹邨的土地，須待彩虹邨日後重建才有契機進行。

- (g) 擬議公共交通運輸總站將設於研究地點北端毗鄰石礦公園的入口。另外，亦會在研究地點近中部的出入口設置公共交通上落客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制訂一套公共交通運輸計劃，並提供來往藍田、油塘及寶琳港鐵站的接駁服務，避免車流和人流集中至觀塘市中心及港鐵站，減輕市中心在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
- (h) 在考慮第二階段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署方建議在將軍澳隧道九龍出口近收費廣場設置巴士轉乘站，並提供行人設施連接寶達邨、康華苑及興田邨，方便藍田及秀茂坪一帶的居民使用。
- (i) 署方之前已把議員提出興建鐵路支線的建議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的顧問公司反映，但可惜該研究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公布的地區性優化方案中並未有包括連接秀茂坪區的方案。
- (j) 在行人連繫方面，署方已在考慮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提出一些額外的替代及新增路線。雖然整條路線的行程不算很短，但途中會貫穿多條秀茂坪區的現有屋邨(包括秀茂坪邨及曉麗苑等)，現時的居民因此亦能受惠。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不同路線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並訂出路線的緩急次序，以便分階段推展有關建議。如涉及的工程毋須進行收土或法定環評，預計工程可在 2016 年展開，並在 2018/19 年完成。
- (k) 就未有建議連接順利、順天一帶與彩虹港鐵站的行人設施，署方指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公司已就行人路線方案進行了超過 3,000 份的問卷調查，當中已涵蓋四順一帶，顧問公司現正分析調查結果。在待有確實建議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一步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23.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大會大體上同意：

- (i) 因應市民對居住房屋的殷切需求，把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由 23 000 人上調至 25 000 人；以及
- (ii) 把研究地點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訂定為 80:20。

但大會對署方擬議道路/路口改善措施的工程完工日期未能配合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入伙日期，表示憂慮；擔心交通擠塞情況將維持一段時間，無法紓減。此外，亦對有關交通評估的流量數據和改善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為此，大會呼籲政府加快落實有關的大型道路改善工程和優化措施，例如正規劃的 6 號幹線(T2 主幹道、將軍澳－藍田隧道)等，以便把現有車流疏導至其他地區。

24. 最後，大會決定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從速商討、研究及盡早進行觀塘區交通及交通配套規劃的全面性檢討，及制訂觀塘區未來的交通發展藍圖與整體的交通配套改善方案，以解決觀塘區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大會亦要求有關當局將上述檢討結果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盡早諮詢區議會。

(會後備註：大會就第 24 段的建議致運輸及房屋局函件已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發出。)

(潘進源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姚柏良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陳百里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林亨利議員、林峰議員及張琪騰議員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黎樹濠議員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黃春平議員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潘任惠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徐海山議員及簡銘東議員於下午 7 時正離開會場；陳振彬主席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根據會議常規，會議由蘇麗珍副主席主持。)

議項 VI—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013 號)**

25.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收購及遷置總經理鍾建強先生，以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參與討論。

26.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介紹文件。

2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7.1 黃啟明議員就曾灶財先生書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裕民坊配電站外門的書法，促請局方盡力保存，及早物色位置，妥為置放。

27.2 陳華裕議員對局方能妥善保留舊觀塘政府合署門前的 4 塊龍紋花崗岩石刻表示讚賞。另一方面，他對仍未遷出的 69 名佔用政府土地人士分布位置，表示關注；並向局方查問當中有否仁信里的商販。

27.3 蔡澤鴻議員查詢局方：(i)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的身分及分布位置；以及(ii)能否在裕民坊局方剛於舖前豎立圍板的商舖位置加裝照明設施。

27.4 洪錦鉉議員查詢局方現時位於裕民坊的舖位收回翻新後將作何用途。至於曾灶財先生於中電鐵門上的留字，他認為只是街上塗鴉之作，行為並不可取。

28.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8.1 受收地影響而尚未遷出的 69 名佔用人士的資料：局方透露該些人士當中，有些把佔用的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局方正在處理他們的個案，已向幾位拒絕遷出的佔用人發出律師信，並有信心可妥善處理該些個案。

28.2 龍紋花崗岩石刻的保存：局方會把石刻加以保存，有待政府部門指示合適的處理方法。歡迎議員就其將來擺放位置繼續提出意見。

28.3 裕民坊街板位置的照明及日後用途：局方會要求有關承辦商於上址增加照明設施，確保行人安全；而該位置將用作協和街 71 號觀塘資源中心的重置地點，騰出的空間將作為第二發展區巴士站、小巴站及垃圾站用途。

28.4 仁信里附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的個案：局方報告指受影響土地屬於政府地段，位於仁信里附近，基於歷史原因，

該處被一些人士長期非法佔用。根據 2007 年人口凍結調查所得，該處的非法搭建物多達數十個，其中有 28 位非住宅佔用人；9 位住宅佔用人。局方與立法會議員也曾於 2011 年開始跟進該些非法搭建物，並已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商討解決方法。由於該些人士希望繼續經營，故局方已與食環署制定方案，以“圍內投標”的方法協助他們搬遷。局方承諾如他們答應搬離上址，當會採用“以人爲本”的方法，代其繳付一年的租金(按食環署以往在觀塘區內檔位的最高租金加上冷氣費等)，款項合共 54,620 元。可是，他們的回應冷淡，且沒有出席 2 月 26 日的第二次投標(包括九龍區不同地點的排檔)。是次競投的檔位底價雖低至一百元起，卻不見相關人士出席當天的競投。局方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在今年年中達致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避免延誤重建進度。

29.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2013/14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13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13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3 及 10/2013 號)

3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其他事項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

37. 主席報告，上述比賽已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觀塘區共有 5 558 人參加，贏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並取得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現亞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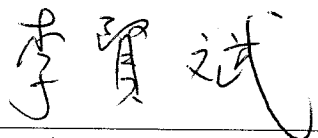
議項 XIII—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5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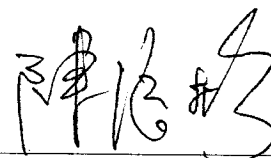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